

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強化機關採購案件(底價)保密措施之實施方案

壹、方案目的

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，仍應保密，……」；鑑於近年來部分機關辦理採購案件開標作業時，仍有發生數起過失洩漏底價之案件，研析類此過失洩密案件發生原因包括：開標主持人誤認廠商報價進入底價、或應予保留決標案件，因疏未注意或不熟稔政府採購作業程序及底價保密規定，不慎於開標現場公布底價，導致底價洩漏情事發生。

為強化機關恪遵採購保密規定並機先採取防範措施，爰彙整相關方案事項提供各級政風機構參考運用，以避免類此過失洩密案件發生。

貳、方案內容

- 一、保密切結—建議研擬「採購案件底價保密宣導提醒單」，利用適當時機向特定人員(例如首次主持開標人員或辦理開標作業人員等)宣導保密觀念及具結保密宣導提醒書。
- 二、警語提示—建議於底價簽核單或底價封等適當位置，以電腦打字或橡皮章戳印方式標示「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」或其他相關保密警語，提醒核定人員或開標主持人注意保密規定。
- 三、通案宣導—利用保密教育訓練或於開標室適當處所，放置保密宣導海報或標語，提醒開標主持人注意底價宣布時機。
- 四、個別宣導—對於首次擔任開標主持人或辦理開標作業人員，於開標會議前再次提醒或宣導底價保密觀念，提醒開標主持人注意底價宣布時機。

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局管理局政風室

採購案件底價保密宣導提醒單

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：

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，仍應保密，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應予公開。

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：

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，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保守秘密。

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：

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日期時間： 年 月 日 上(下)午 時 分

案 號： _____

主持人(簽章)： _____

開標作業人員(簽章)： _____